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8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地大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宇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壹萬玖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